

老人乱穿马路致骑手受伤赔了14万元

法院:老人的行为是引发事故的主要原因,应承担七成责任



扫码看视频

三湘都市报3月19日讯 老人急于接孙子,随意横穿马路,还在车流间隙突然加速通过。外卖骑手因看手机分心,双方发生碰撞,骑手倒地摔伤致十级伤残。因赔偿事宜协商未果,双方诉至法院。

3月19日,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通报该案,判决老人承担七成责任,赔偿骑手14万余元。

老人乱穿马路致骑手伤残

常德市民老李在公园下棋时,因急于前往幼儿园接孙子,为图便捷直接横穿马路,并趁车流间隙突然加速通过。与此同时,外卖骑手小黄驾驶电动自行车送餐,因分心看手机,对路面情况观察不足,避让不及与老李相撞,导致小黄倒地受伤、车辆受损。

经交警部门认定,老李横过道路未走人行横道,且在车辆临近时突然加速横穿,负事故主要责任;小黄驾驶电动自行车时分心看手机,对路面情况观察不足,负事故次要责任。后经司法鉴定,小黄构成十级伤残,产生医疗费、后续治疗费、误工费、残疾赔偿金等多项损失。因双方就赔偿事宜无法达成一致,小黄将老李诉至常德市武陵区人民法院。

法院判老人赔偿14万余元

法院审理认为,本案是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老李未走人行横道,突然加速横穿马路,是引发事故的主要原因;小黄驾车时分心观察不周,存在次要过错。

法院核定小黄的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后续治疗费、残疾赔偿金、护理费等各项损失共计20万余元,判决老李承担70%的赔偿责任,即赔偿14万余元;小黄自行承担30%的责任。

■文/视频 全媒体记者 魏灿



AI制图

法官说法

行人过错造成驾驶人损害要担责

法官介绍,不少人存在“只有机动车撞人才需赔钱,行人乱穿马路无需担责”的错误认知,本案判决明确纠正了这一误区。

法官提醒,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同为道路交通参与者,谁违法、谁有过错,谁就应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行人因自身过错造成非机动车驾驶人、机动车驾驶人损害的,同样需承担赔偿责任。此类判决不仅有力保护了受害人的合法权益,也引导全体交通参与者强化规则意识、安全意识和责任意识,共同营造文明、安全、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

遭遇“今日聘明日辞” 求职者获赔半个月工资

法院:按“损失填平”原则判决



扫码看视频

三湘都市报3月19日讯 找到一份理想的工作,是每位求职者最期待的事。唐先生在收到录用通知后踌躇满志,第二天却收到了“取消录用”的通知,盛怒之下,一纸诉状将用人单位起

诉至法院。

3月18日,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通报了这起“今日聘明日辞”案例。

刚完成入职体检,被告知“录用取消”

2024年9月23日,求职者唐先生与某公司人事专员欧某就应聘事宜进行磋商,并在9月25日参加面试。次日,唐先生就收到了公司发送的电子版《入职通知书》,通知还要求唐先生提交近期体检报告,称入职半年可以凭发票报销100元以内的费用。

收到录用通知的第二天,唐先生刚按要求完成体检就收到了公司告知“录用取消”的信息。唐先生认为,公司的行为导致其丧失了其他潜在求职机会并产生经济损失,诉至天心区人民法院,诉求法院判令该公司按两个月试用期工资标准赔偿其损失共1.3万元,并承担体检费99元。庭审中,唐先生还提交了其2024年12月16日与案外人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证明其工资水平。

涉事公司当庭陈述,取消对唐先生录用的原因是暂无适宜岗位,辩称现行法律法规未规定“劳动合同缔约过失责任”这一概念,唐先生的起诉没有法律和合同的约定;公司在发出《入职通知书》次日后即通知唐先生取消录用,不存在恶意磋商、故意隐瞒和其他违背诚实信用的行为,请求法院驳回唐先生的全部诉讼请求。

法院:按现单位半个月工资标准赔偿

天心区人民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涉事公司向唐先生发送的《入职通知书》载明了工作岗位、薪酬标准等内容,唐先生收到后立即回复同意,双方就用工的主要条件达成一致,上述情形足以使唐先生有充分理由相信劳动合同能够订立。涉事公司次日即告知唐先生取消录用,且自述取消录用原因系暂无适宜岗位,该行为显然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存在过错,其应当承担缔约过失责任,赔偿唐先生信赖利益损失。

法院综合考量涉事公司过错程度、双方约定的薪酬待遇、唐先生另寻就业机会的合理周期和唐先生目前的薪酬待遇等因素,故酌情判令涉事公司按唐先生在现单位的半个月工资标准赔偿唐先生经济损失并支付体检费。

“录用通知发出后,用人单位不得随意反悔。若因自身原因取消录用,损害劳动者合理信赖,需依法承担缔约过失责任。”该案承办法官吴贵平提醒,劳动者维权时应注意保留好录用通知、沟通记录、体检凭证等证据,这些都是主张权利的重要依据。还有一点得知道,赔偿金额并非“想要多少赔多少”,法院通常会结合用人单位的过错程度、劳动者实际损失(如薪资水平、求职周期)等因素综合认定,遵循“损失填平”原则。

■文/视频 全媒体记者 杨昱 通讯员 刘杨 王悦

14岁女孩遭假警察诈骗,民警追回1.7万元

提醒:加强防骗教育,支付密码等重要信息不要轻易告知孩子



扫码看视频

三湘都市报3月19日讯 19日,记者从宁乡市公安局获悉,宁乡市花明楼镇一名14岁少女遭遇假警察诈骗。花明楼派出所迅速启动电诈应急处置机制,成功冻结涉案资金,并连夜赶赴怀化将4名嫌疑人抓获归案,成功追回全额被骗款。

3月8日,14岁的小何(化名)在家中玩手机时,突然收到QQ群聊语音普通话邀请,接通后,对方声称“群主已违法,群里所有人员都是嫌疑人”,要求小何配合调查,并亮出了自己的“警官证”,小何顿时慌了神。

见状,对方继续询问情况,得知小何家中只有奶奶在家时,要求小何使用奶奶的手机扫描指定二维码、填写验证码。在对方的诱导下,小何一步步进行操作,直到奶奶手机上收到扣款17000元的信息,家人才发现不对劲,随即前往花明楼派出所报案。

接警后,花明楼派出所值班民警立即启动电信网络诈骗应急处置机制,迅速对涉案账户进行紧急止付,最大限度冻结资金流动,发现收款地址位于怀化市鹤

城区某便利店。

3月12日,民警连夜赶赴怀化,在当地警方的配合下,调取便利店内的监控,发现一名可疑男子在购买香烟,通过进一步分析研判,锁定了嫌疑人身份信息,成功将徐某及其同伙抓获归案。

经讯问,徐某在玩游戏时认识了外号为“猴子”的人,对方给徐某介绍了一份赚快钱的活——“反扫”,即帮上线使用诈骗资金购买商品,再将所购买的商品寄回给上线,抽取提成。徐某叫上赵某、韦某和吴某一起“反扫”,没想到刚出手,就被民警“终结”了。

目前,徐某等人已被依法刑事拘留,被骗钱款17000余元已全部追回,案件在进一步侦办中。

民警提醒,家长要加强对孩子的防骗教育,告诉孩子不要轻信网络中陌生人的话,尤其是涉及“转账”“验证码”“安全账户”等敏感词汇时更要提高警惕,同时也要保管好自己的手机、银行卡、支付密码等重要信息,不要轻信告知孩子,避免孩子被诈骗分子诱导进行转账操作,一旦发现被骗,要第一时间拨打110报警。

■文/视频 全媒体记者 项炜 通讯员 林鑫